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事业运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五、单位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1.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为乌海市民政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81 号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依法开展对城区范围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临时救助、救治、教育、管理、护（接）送和安置工作。

（二）单位职责

- 1.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 2.为受助人员提供临时性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服务。
- 3.负责流浪未成年人在中心期间的救助、管理、教育和保护。
- 4.负责全国跨省协作救助和接送工作。
-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 6.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25 年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包括：单位本级预算。

（一）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机构

2025 年，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共有机构数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与去年相比，机构数量减少 0 家。

（二）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所属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管理的事业编制 10 个，实有人员 10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增加的原因为 2024 年 3 月调入 1 人。离退休职工 7 人，与上年增加持平。

三、2025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加强党建引领，将党的建设贯穿于救助工作的全过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活动，邀请政策专家、业务

骨干进行授课，重点讲解新政策法规的要点和实际应用案例，通过案例分析、模拟操作等方式，加深工作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掌握程度，确保政策执行准确无误。鼓励工作人员参加各类专业资格考试和学术交流活动，提升其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本年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87.0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减少 221.4 万元，下降 24.3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未新增资金。

（一）收入预算总计 687.0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72.3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3.05 万元，下降 53.4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未新增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414.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65 万元，增长 28.37%。主要原因是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87.0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87.0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7 万元，主要用于工会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27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调入 1 人，人员增加，测算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5.6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15 万元，下降 3.1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未新增资金。

（3）卫生健康（类）支出 7.9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 万元，增长 15.8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调入 1 人，人员增加，测算经费增加。

（4）住房保障（类）支出 12.7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5.7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调入 1 人，人员增加，测算经费增加。

（5）其他（类）支出 108.65 万元，主要用于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06.35 万元，下降 65.51%。主要原因是用于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687.0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72.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14.71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2.36 万元，占 39.6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6.05 万元，占 44.55%；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8.65 万元，占 15.81%；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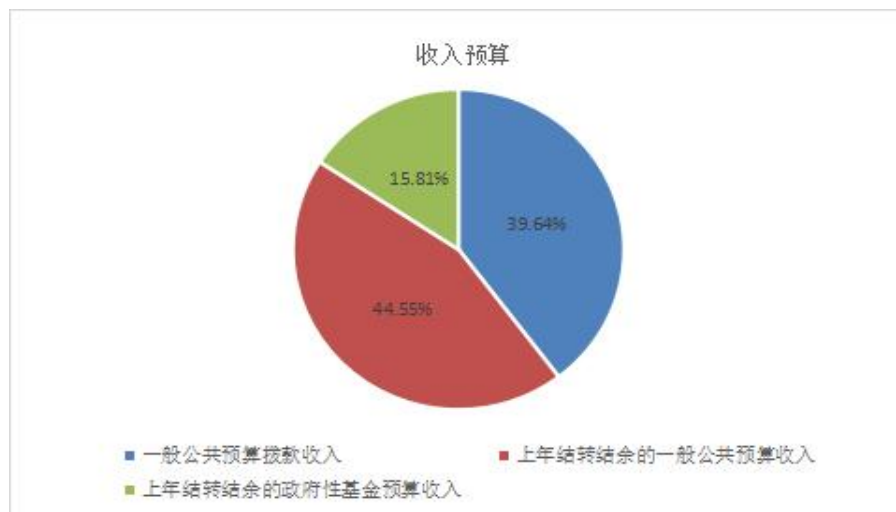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687.0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4.36 万元，占 26.83%；

项目支出 502.71 万元，占 73.1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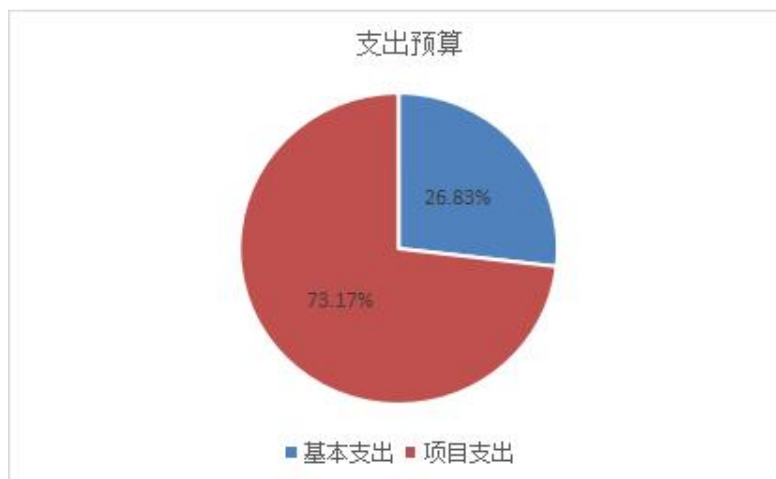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7.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2.36 万元、占比 39.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比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414.71 元，占比 60.3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1.4 万元，下降 24.3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未新增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7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05 万元，下降 2.5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未新增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2.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7 万元。其中：

1.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7 万元，增长 15%。变动原因是 2024 年 3 月调入 1 人，人员增加，测算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555.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15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是退休人员无变动。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 万元，增长 15.03%。变动原因是 2024 年 3 月调入 1 人，人员增加，测算经费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2 万元，增长 14.94%。变动原因是 2024 年 3 月调入 1 人，人员增加，测算经费增加。

4.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52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92 万元，下降 3.80%。变动原因是 2025 年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未新增资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 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 万元，增长 15.82%。变动原因：2024 年 3 月调入 1 人，人员增加，测算经费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5.79%。主要原因：2024 年 3 月调入 1 人，人员增加，测算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4.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37 万元、津贴补贴 55.89 万元、奖金 13.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0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76 万元、退休费 4.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1.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 万元、水费 0.5 万元、取暖费 14 万元、培训费 2.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工会经费 2.07 万元、福利费 2.8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8 万元，占 91.36%；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占 8.64%。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4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相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本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0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6.35 万元，下降 65.51%。主要原因 2025 年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未新增资金。

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08.65 万元，主要是用于乌海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与上年比较，增加 0 万元，增长了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本年预算安排项目 7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502.71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8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14.7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只有行政和参公单位填写，事业填无）正式上传报告时删除黄色字体部分。

2025 年我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06 万元，其中：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 0.6 万元、水费 0.5 万元、取暖费 14 万元、培训费 2.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工会

经费 2.07 万元、福利费 2.8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万元；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增加 2.07 万元，增长 7.14%，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调入 1 人，人员增加，测算经费增加。

二、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事业运转经费，是指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 年我单位无事业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9.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18.8%。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

1.货物类预算 9.48 万元，占比 100%，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18.8%，增加原因是我单位救助区域需要购置家具等。

2.工程类预算 0 万元，占比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业务。

3.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占比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业务。

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预算为 0 万元，服务类型为 0，涉及预算单位 0 家。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2025 年公务用车及大型设备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用车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2025 年房屋建筑物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 212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2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192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较上年增加 0 平方米。

五、单位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我单位无征收收入。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本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4 个，公开绩效目标 4 个，涉密不进行公开的项目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88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各单位从各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各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各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专项性支出。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事业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雯雯

联系电话：2880090

第六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

附表：

单位预算公开表